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3

問題編號

194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對應可持續發展都市生活空間的一套草擬建築設計指引，已於 2008 年定稿。政府可否告知何時與例如地產業等相關界別進行公眾諮詢？諮詢期有多長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 2009 年年中進行為期 4 個月的社會參與過程，以蒐集公眾對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有關建議的意見。社會參與過程的目的，是讓社會各界深入及徹底地討論有關議題。在過程中，各持份者會獲邀透過不同途徑參與討論和表達對建議的意見。政府會慎重考慮從社會參與過程所得的結果和建議，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區載佳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8.3.2009